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陳建霖即陳世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7,325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清償日當日餘額依年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8,675元，及自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300元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2,283元，及自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600元之違約金。

四、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